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6347 号

开平市谷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国龙与被告开平市谷源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2月24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